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 <small>(申請人親自簽名)</small>	單位	職稱	
	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	教師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止		
	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兼任職稱：	電話	H： 手機：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註：以子女滿三足歲前申請為限。	配偶有無職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)		
	申請原因	【請注意】：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業者，應併同敘明本人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		
	育嬰子女姓名	育嬰子女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 <small>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(含延長)，不得更改</small>		全民健康保險
	是否願意自費繳納退撫基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說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各一份。</p> <p>二、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</p> <p>(一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</p> <p>(二)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</p> <p>(三)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(99學年度第2學期起)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</p> <p>(四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</p> <p>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業務(課務)時需要，接受業務(課務)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(課務)為限。</p>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總務處(出納)	校長批示